

婚姻背景下知识产权收益归属界定的思考

● 余晓岚



[摘要]《民法典》及《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对婚姻存续期间的知识产权收益的归属延续了过去的规定,将婚姻存续期间内“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界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这种界定的方法首先在对于何为收益这一基础概念语义上不甚清晰;同时,还在上下同类的逻辑结构上和实际适用中出现了矛盾。矛盾的根源是立法及司法中对于知识产权这一财产收益产生的特点、过程未形成合理的认识。因此,若要应对现实中出现的冲突问题,需正视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特点,梳理并重新规范知识产权收益的归属去向。

[关键词]婚姻;知识产权;收益;夫妻共同财产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的产业和经济价值日渐为大众所广泛认识。在婚姻家事领域中,基于婚姻关系主体的特殊性,法律制度针对婚姻关系中出现的知识产权收益归属的问题,出具了相关的规定以便试图进行调整。但时至今日,对于知识产权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合理划分知识产权收益等问题,在理论和实务适用中仍存在争议。本文将在下文对婚姻中所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作出相应的梳理和分析。

Q 涉知识产权收益的离婚案件特点和裁判主要立足点

截至2024年7月,笔者以“知识产权的收益”或者“离婚知识产权”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及法信案例库中,暂时未检得与婚姻当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及参考案例,案情特征中涉及分割知识产权收益的录入案例检得26个。而在威科先行法律库中检索,民事案由涉及婚姻家庭纠纷案例数量1872个,涉及继承纠纷案例681个。数据库中的案例裁判年份、裁判数量出现明显变化,反映了近三年内涉知识产权内容婚姻家事纠纷案件数量呈现明显上升。尤其是以近五年数据与近三年数据相比,在三年内的案件数量几乎呈现翻两番的增长趋势,当中裁决主要由基层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基层法院占比超过一半,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的裁决数量呈增长趋势。相关案件来源地区以广东为榜首,其次为山东、云南、北京、辽宁、贵州、四川、上海等地。一方面,案件基础数量短期内的迅速增长,反映了现实当中纠纷的多发;另一方面,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数量表明,对于基层法院的判决,有一些不服判

决的声音。案件数量的较快增长,意味着案件处理需要更高效合理的对策体系来应对,才能化解日渐增多的矛盾。

对于离婚时如何判断知识产权收益归属的问题,当前法律明确规定法条对应的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该条文采用列举的方式,明确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知识产权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与《民法典》同期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二十四条延续了过去婚姻法时代的司法解释,把知识产权收益界定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而在2024年最高法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草案中,暂时未对知识产权收益有所涉及,可以理解为目前司法系统对离婚过程中知识产权收益的问题,态度上没有太大的变化。最高法民一庭主编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对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立法背景进行了说明,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知识产权收益的归属进行了区分,编者明确指出知识产权因其“强烈的人身属性”,应归于知识产权创造者。因此,知识产权不能请求分割,但同时编者也指出,婚姻存续期间所获取的知识产权离不开配偶一方的支持和保护。所以,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益,应当由双方共享。当然,基于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其权属与收益往往是分阶段出现的,比如,著作权人完成创作后,作品无人问津,作品的经济价值就无从实现。编者也承认知识产权的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和垄断性。正因为这种不确定性,所以

司法解释把划分的界限，划定为“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这一范围。

基于以上逻辑，结合现有案件，法院的裁判主要思路可以总结为：首先，对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收益两个概念进行区分，对知识产权本身不进行分割。其次，对于知识产权的收益，以婚姻存续的“一头一尾”——结婚和离婚为两个节点，划定财产共有的时间区间，离婚后产生的收益不再作为共同财产认定。然后，财产的范围限定为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不包括期待利益。从公开可检索的案例信息中进行验证，会发现法院裁判基本遵循了以上规则和思路。

Q 条文设计表述中的疑惑

对前文所论及的法律条文的用语是否恰当、司法解释中的划分范围是否适应现实情况，笔者在下文结合司法解释本身的逻辑和实际的案例，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和思考。

（一）“收益”一词语义含糊

在讨论现实矛盾之前，笔者认为应当先对核心问题和焦点词汇本身进行讨论。对于“收益”一词，汉语《辞海》解释为“获得的利益、好处”。《牛津法律大辞典》和《牛津法律词典》中均未对“收益”一词进行界定。“收益”一词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用语。法律中对“收益”一词的引入使用，多是基于所有权或其他特定权利上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收益”一词在目前的法律语义体系下无明确的内涵和外延界定，这就给后续界定“何为收益，何非收益”带来了困难。比方同样的问题也发生在婚姻法律领域内，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投资”收益行为，如何界定投资？股权收益是属于投资行为还是经营行为？同样属于采用了非专业化用语，该用语进入法律语境以后，界限模糊且无法定义。当“收益”一词本身概念未曾明确的情况下，其是否应当包括期待利益，也成了无法明确的问题。“收益”一词本身与“利益”一词有重叠之处，但又不尽相同。收益并未对经济利益产生的时间进行框定，收益仅仅能反映的是知识产权本身能创造出来的经济价值，而法律上对于“利益”一词，更多是当前可见的确定的价值范围。从学界观点来看，有观点认为，以期待权和既得权的权利类型而论，尚未确定取得的经济利益不具有确定性，仅仅是配偶权身份的表现，该种无形财产无法分割。也有观点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期待经济利益与其他有形财产一样，均是脑力劳动成果，创作完成之日，其财产价值实际已形成，应承认知识产权转化分割期待权。究竟知识产权附属的是“收益”还是“利益”，还是“权利”，随着用词的微妙改变，确实产生了不同的权利认知划分方式。

（二）条文中的逻辑立场矛盾

司法解释的立场是在大众普遍认知中，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应属于知识产权人不宜分割，但这一观点是否成立值得商榷。知识产权本身因不同的类型，就会有不同的性质特点。比如，商标权比著作权的经济财产属性会更为突出，商标权也可以作为个人遗产被继承，那作为遗产被分割是必然的，没道理在离婚的场合就不可以被分割。又或者在一个整体的著作权作品中，存在独立的著作权的部分也是有可能的，那进行分割也是有可能的。仅因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就认为不宜分割，并不符合知识产权本身的规则。

有的司法解释并未对知识产权收益产生的过程进行考量，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并不只针对知识产权的收益问题进行了规定。如同样是针对收益的问题，《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规定，“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以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司法解释认为，这两条所规定的收益与知识产权的收益，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都归于夫妻共同财产。这两条所涉及的财产内容也有所类似，均为源自“个人财产”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亦如此。知识产权归于知识产权人，但收益部分则要考虑共有的可能。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二十六条中有除外情形的表述，即“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也就是说孳息和自然增值属于个人财产。

对此不难得出，显然作出解释的一方认为，孳息比如天然孳息中常见的果树结出果实，乃是自然规律所致；又如珠宝玉石因市场浮动、自身收藏价值产生自然增值。以上情形均并无需所有权人或者夫妻共同协力一致投入，故而不应认为属于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享的财产。而此外的收益，无论是一方财产或者是知识产权的收益，都是离不开双方合力产生的。

因此，最终解释者才把这些收益归结为“夫妻共同财产”。这样的思路和《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的规定也是吻合的，印证了司法系统默认推定收益是夫妻双方共同创造的，所以才需要按共同财产对待。但这一逻辑推定前提是否必然成立？实际上，个人财产的收益有可能是夫妻共同协力创造的，也有可能是由个人独立完成的。过去从妻依附于夫、财产一体的制度转化为夫妻别体，随着人格独立思想的深化、社会文明的进步，夫妻财产之间的独立性在明显增强，婚姻关系的缔结不再必然意味着财产的共享。仅以婚姻关系存续为前提，去确定财产的共享，不免过于想当然。按当下的司法解释思路，这种单一推定的方式，未留给个人反证为独立财产的空间，也造成了现实中的矛盾。

婚姻中知识产权收益归属的现实矛盾

司法解释的推定是以知识产权收益产生具有不确定性为前提作出的。知识产权的收益与基于个人财产投资经营产生的收益不同之处，在于知识产权的取得时间更长，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具体收益耗时更长。因此，该收益的不确定性，比基于个人财产投资经营产生的收益要高很多。在知识产权人婚前已确定的知识产权，但婚后才产生收益的情况下，其配偶也可享有知识产权收益，这种情况对于知识产权人则较为不利。

这种推定对非知识产权人一方来说，未必就只有好处。在公开的案例检索中，不乏离婚纠纷中对共同收益的裁判。司法实践中一般要求非知识产权人对知识产权收益进行举证，明确知识产权产生收益的具体范围、时限甚至份额等，举证要求较多。司法解释造成的矛盾，在离婚后知识产权收益实现的场合尤为明显，非知识产权人一方如在知识产权形成、推广和经营中有所投入，其利益却因离婚节点而受限，甚至知识产权人会故意拖延知识产权转化的收益实现，这样无疑会造成更多潜在的矛盾。如果知识产权人一方主张在婚姻存续期间未实际取得收益，实践中也存在不小分歧——有观点认为仅需存在收益可能即可分割，也有观点认为需明确具体的收益方可分割，这种分歧可能会直接导致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出现。比如，广东有法院以“专利暂未实际产生收益，待以后产生收益时再另行主张”作出判决，而吉林有法院则以“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专利没有收益”而对抗辩主张不予支持，从而最终对专利收益进行了分割。同案不同判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上下位逻辑思路的不顺畅，对于具体知识产权的产生、转化的节点不明确造成的。

婚姻中知识产权收益归属的解决思路

笔者认为虽然采用“收益”一词，带来了一些语义上的混乱和疑惑，但是考虑已形成的法律条文和过去的裁判案例，以避免造成更多的混乱，在现存的用语当中仍保持前后统一，即以“收益”一词进行表达并无不可。但是使用该词时，需要明确其实际指向的内容就是知识产权本身转化所带来的经济利益。除了对原有的“已取得、已明确可取得的收益”界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外，还需要对期待利益进行明确。期待利益从知识产权和法定财产制两方面来看，不宜作为共同财产在离婚时进行分割，可以考虑从家务劳动付出补偿机制上进行救济，从而避免对不确定的利益进行分割。

在针对婚姻中夫妻共同财产范围问题上，应当正视知识产权可以作为共同财产的可能。比如，夫妻作为共同著作权人或者夫妻作为知识产权的继承者，而获得知识产权权利

人身份，这是现实当中客观存在的情形。因此，在具体的财产类型中应纳入知识产权，补全目前条文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于知识产权收益归属具体所产生的争议问题，笔者认为实际上是由于对收益经营过程未作出进一步区分所导致的。在解决思路上，积极财产可以比照对夫妻共债这种消极财产的解决方案进行处理，诚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的当然推定已成为历史，夫妻共债当初出现最大的争议点就在于债务的举证责任的分配中，先一步免除减轻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后来2018年出台的司法解释对这种情况进行了修正，留给了当事人以还原债务真实情况的空间。因此，在对于知识产权收益归属去向的问题，可以考虑调整知识产权人与非知识产权人双方的举证责任比例，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不同期限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细化举证的责任，避免财产分割遗留案结事不了的问题。另外，也可以参考其他夫妻财产中对其他类型收益的处理方法。譬如，在广东高院对于房屋出租收益这一问题，就曾出台指导性意见，收益如非基于共同投入产生，应视作个人财产对待为宜。而山东高院同样也曾表态，应采用协力理论考察夫妻一方对财产是否作出贡献。上海地区法院曾就收益作出判决，预先推定收益为共同财产，但允许当事人就财产收益的经营过程进行举证，如证明系仅为一人所单独完成的经营过程，则不以夫妻共同财产论处。故从法院的一线实践经验来看，更为注重落实事实层面的权利与义务平衡，以是否有真正投入经营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对举证责任进行不同情况的分配，更合乎情理法。同理，知识产权的收益不同于知识产权本身的创造，对于知识产权的转化，仍有待于其相关人员的推广和应用。该种投入与团队运作无异，在对收益的界定进行解释时，应采用协力标准，组织双方举证以查明事实，达到合理分配财产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张晓远. 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研究[D]. 成都: 四川大学, 2019.
- [2] 陈爱莲. 夫妻共同财产中知识产权收益分割问题研究[D]. 北京: 北方工业大学, 2024.
- [3] 吕珂. 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及完善[J]. 百科知识, 2024 (03): 60-61.

作者简介:

余晓岚(1984—), 女, 汉族, 广东江门人, 硕士, 讲师,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 研究方向: 民商法、知识产权。